

嘉南藥理大學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

民國 106 年 0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優秀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辦法」之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如有需要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申請人與共同主持人不必為同一系或同一學院之教師。

(二) 每位教師同一年度以擔任二項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為上限。

(三) 選送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已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惟休學生、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境外碩士專班學生、雙聯學位學生除外。

2. 外語成績須達 GEPT(全民英檢)初級、CEF(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A2，或等同於其他具公信力機構檢定考試成績之外語門檻，惟以當地語言能力證明優先考量。

3. 專業能力條件由計畫主持人訂定之。

三、申請方式：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期間繳交申請表、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中文摘要，包括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本校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國外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聲明書送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召開甄選會議審查。

四、申請期間：每年 2 月至 3 月中旬，確切日期依本處公告日期為準。

五、甄選方式：

(一) 由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召開甄選會議審查之。

(二) 甄選標準：

1. 安排前往新南向國家(含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具有高潛力發展之企業或機構實習之計畫，才予以考量；安排前往非新南向國家則不予以考量。

2. 實習計畫整體目標與校務發展計畫契合程度高者，優先予以考量。

3. 實習單位名聲暨提供學生之資源與待遇。

4. 學生甄選與海外實習輔導機制。

5. 實習項目與專業課程之契合性。

6.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7. 計畫主持人過去執行相關計畫之績效。

(三) 甄選委員會依甄選結果，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每校最多薦送十個計畫案)，惟本校申請案若超過十件以上，擇優選擇十件子計畫提出申請。

六、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 選送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名選送學生之補助金額，皆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每一核定計畫案，實際補助項目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國外生活費，最多不超過二個月；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三) 每一核定計畫案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之補助，得調整予該計畫之選送學生。

七、計畫核定後，子計畫主持人如欲變更計畫內容如：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更換選送學生、調整實習日程等，須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前往實習，否則喪失受補助資格，且需追償已領取之補助款；另，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

八、計畫核定後，如遇特殊情況，欲變更子計畫主持人時，應先取得本校書面同意，並填寫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由本處備函逕送教育部及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備查，並於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更改系統資訊。

九、獲本計畫補助者於出國前必須參加本處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並於預定啟程出國日一個月前繳交行政契約書。行政契約書如附件。

十、計畫主持人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選送學生出國手續，並啟程前往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十一、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於實習計畫結束後十四日內，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否則無法辦理結案；另應配合參與校內辦理之相關計畫心得分享活動。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
_____年度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行政契約書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參與人員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嘉南藥理大學辦理_____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行政契約書

甲方：嘉南藥理大學

乙方：計畫獲獎生_____系(所)_____君

丙方：計畫主持人_____系(所)_____老師

茲經甲、乙、丙三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錄取人員，補助乙方本計畫經費計新台幣_____元，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間前往_____ (國名) _____ (城市) _____ (機構)實習，並補助丙方陪同乙方前往實習國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新台幣_____元。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出國實習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三方履行權利義務及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時起，至其完成專業實習返國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逾期未簽約或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二條 丙方應於乙方出國實習 2 星期前，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登錄乙方基本資料。

第三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惟於出國實習前，能由丙方提出具體說明並報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轉換其實習國別、實習機構 1 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資格，甲方即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教育部。

第四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丙方得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甲方申請變更 1 次，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金額之比率。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即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教育部。

第五條 乙、丙方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由甲方追償乙、丙方已領取獎助金並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教育部。

第六條 甲方應於乙方出國前核撥獎助經費，如選送生或計畫主持人於簽訂行政契約書前已出國者，於返國後 30 日內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始得核撥。

第七條 乙、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實習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第八條 生活費之編列原則依行政院公布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參、實習期間：

第九條 乙方若因參加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願自負全責。

第十條 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不得無故中斷海外專業實習，如有違反，於在校期間(含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海外實習計畫。

第十一條 乙方如未遵照辦理或因擅自中斷實習，應於甲方通知發文起 30 日內繳回全數獎助金，乙方及其保證人同意承擔法律上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肆、返國以後：

第十二條 乙方應於海外實習期限屆滿後 14 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向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

第十三條 乙方海外實習結束返國後，應於 30 日內檢具與海外實習相關之機票證明、其他單據，依甲方經費核銷作業流程辦理核銷。

第十四條 海外實習結束後 14 日內，乙、丙方應分別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出國實習心得報告以及計畫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備查，並提交電子檔供甲方存查，亦須參與甲方辦理之說明會分享經驗與心得。

伍、追償獎助金及保證事項：

第十五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補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補助金。

第十六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專業實習，返校註冊就讀日止。

陸、其他：

第十七條 本契約一式 5 份，甲方收執 2 份，乙、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乙份。

甲 方：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代表人：

地 址：7171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乙 方(學生)：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乙方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丙方(計畫主持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南藥理大學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表

主持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任教系所	職號	
實習計畫名稱		
實習機構名稱 (中、英文)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學生實習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含往返日)	
主持人 訪視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含往返日)	
應繳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計畫構想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國外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非透過仲介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學生外語能力證明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7.學生之家長同意書各乙份 (學士班學生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8.行政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學生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無則免附) ※「行政契約書」請於預定啟程出國日一個月以前繳交。	
主持人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主持人電話	家： 手機：	E-Mail
主持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	系(所)主任	院長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